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必须在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指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请求日计算。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不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按照第七条规定。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会议通知要求,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后,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有关公告必须在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刊登。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文件;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一经在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即视同已经通知所有股东和视同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会议通知。

第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书中应当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十二条 股东代理人根据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质询权）；
- （二） 投票表决权；
- （三） 大会可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时，但如果委托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如代理人超过一名时，还应注明每个代理人分别代表的股份数额）；
- （四） 对每一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以及对每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审议事项投票数量的指示；
- （五） 对临时提案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五条 由公司出具的委托书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六条 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委托事项任何变更的书面通知，由该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节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如果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四）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五）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六）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

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意见反馈给提议股东。

（七）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九）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参照本条前款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

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本节没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且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所讨论的议案涉及增资发行等需要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事项,公司应当将其作为专项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

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三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还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 关联性

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

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该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所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立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投向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故意不投票视为投弃权票。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形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

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四条所列明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告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规则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当选比例。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必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2、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董事会秘书应向参会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明确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一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数；

3、参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其投票权可累积，其投票权可以累积全部投给在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不同比例投给数位候选人；

4、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5、在计算每一候选人所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以所得票总数多少决定其是否能当选。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所列事项时，不得采

取通讯表决方式。

除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投票均采用直接投票制,即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每一议案的表决权数为且仅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并且不得进行任何拆分。

第四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作出重大调整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解释性说明。

第五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自相关会议记录作出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之日起算。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就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意见。

(六)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循审慎原则及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及公司、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

(二) 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力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机构进行有效评估，制作可研报告。董事会的具体权限是：

1、董事会有权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2、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提供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担保行为及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上述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权限。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在执行和解释时必须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